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2024〕1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4年4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4年4月	配合北交所做好启用独立代码号段工作，增加北交所股票代码切换相关业务安排。
2023年2月	一是配合全面注册制改革调整总则中上位依据名称及部分申请材料名称。二是调整第二章发行人业务部分章节名称并将“股份限售登记”及“股份解除限售登记”合并为“限售股份管理”。三是取消配股业务中的承销协议。四是调整权益分派业务中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相关表述。五是新增持有人名册使用及管理相关内容。六是将第四章结算业务中“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A类股票”调整为“退市板块A股”。
2022年12月	一是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登记”章节的“持续督导券商”调整为“保荐机构”；二是增加权益分派部分自派注意事项；三是更新股份限售登记及股份解除限售登记业务办理流程；四是优化竞价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注销业务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2021年11月	首次制定发布。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行人业务.....	2
2.1 业务概述.....	2
2.2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股票登记.....	2
2.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3
2.4 配股登记.....	5
2.5 权益分派.....	6
2.6 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10
2.7 限售股份管理.....	10
2.8 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	13
2.9 股份注销登记.....	15
2.10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18
2.11 退出登记.....	22
第三章 投资者业务.....	24
3.1 证券账户业务.....	24
3.2 证券查询业务.....	24
3.3 证券质押业务.....	24
3.4 证券非交易过户、转托管业务.....	24
3.5 注意事项.....	25
第四章 结算业务.....	27

4.1 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	27
4.2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资金结算....	27
4.3 配股业务的资金结算.....	27
4.4 结算风险管理.....	28
第五章 协助执法业务.....	29
第六章 附则.....	31
附件 1：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	33
附件 2：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申请书.....	34
附件 3：定向回购股份过户申请书.....	35
附件 4：特定股东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承诺 函.....	36
附件 5：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	37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的登记结算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证券登记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1.2 在北交所上市和已发行拟上市股票的证券账户、登记存管、清算交收等业务，适用本指南。发行人、投资者、结算参与人等市场主体参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交所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上位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和有关上位规则为准。

1.3 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按照本公司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业务指南办理。

第二章 发行人业务

2.1 业务概述

2.1.1 北交所股票的发行登记、退出登记、配股登记、权益分派、持有人名册查询等发行人业务，实行申报制。发行人办理上述业务，应当提供符合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的申请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视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办理的各类业务为发行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1.2 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因证券发行人申报材料有误等原因导致证券登记数据发生错误的，本公司可以依据相关申请及本公司认可的有效证明材料对证券登记结果进行更正，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2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登记

2.2.1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股份登记业务所需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注意事项等，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

2.2.2 公开发行中，发行人授权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超额配售股份登记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证券发行-北京市场）的规定办理。

2.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

2.3.1 概述

发行人完成发行认购程序后，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发行人网上业务平台路径：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发行人服务专区-发行人在线业务办理系统。

2.3.2 申请材料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购买非货币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发行人处的证明文件）；

（三）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2.3.3 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发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申请

发行人完成发行认购程序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的总股数，上传附件，并提交至保荐机构完善股份登记明细数据。

(二) 发行人确认并提交业务申请

发行人对保荐机构填写的股份登记明细数据进行核对，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可继续补充附件。发行人核对无误后，提交至本公司。

(三) 发行人确认数据并付款

本公司对发行人的申请信息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发送《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及付款通知，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无误后，完成付款。

(四)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确认公告

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自行确定新增股份上市交易日（T日）及有无特殊事项声明，生成并确认公告内容准确无误后，提交至保荐机构确认公告内容。

保荐机构确认公告无误后，应在T-3日16:30前提交公告。T日与T-3日之间均应为交易日。

(五)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若公告无误且正常披露，发行人可在T日9:30以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查看登记结果，具体包括《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股本结构对照表》《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

2.3.4 注意事项

(一) 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之前，应及早督促认购股份的投资者开立深圳市场A股

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二）外国机构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构投资者应当直接向本公司柜台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规则详见中国结算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2.4 配股登记

2.4.1 概述

发行人在获得北交所同意后，应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配股登记业务。

2.4.2 申请材料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关于暂停办理影响股份登记的其他业务的承诺书；
- （三）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4.3 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配股申请

发行人在其配股申请获得同意后，需于 R-3 日（R 日为股权登记日）前向本公司提交配股业务申请。

（二）股东认购配股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于 R 日日终向股东派发配股权证。

股东可在 R+1 日至 R+5 日期间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认购。股份因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被冻结的，不影响股东认购配股。

（三）发行人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配股成功后，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付款通知，发行人确认配股股份总量并付款后，本公司向其出具信息披露通知并办理股份登记。

（四）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完成股份登记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可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2.5 权益分派

2.5.1 概述

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送转股）的，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送转股登记；分派现金红利的，可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或自行派发。

2.5.2 申请材料

（一）经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经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或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有具体的分派方案，可不提供）；

（三）承诺函。发行人在权益分派业务办理过程中，应承诺不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配股登记、股份限售登记、股份解除限售登记、股份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等可能改变公司股本结构的业务。

制定分派方案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来源应为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章。

2.5.3 办理流程

(一) 发行人提交权益分派申请

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R日),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提交申请的日期与确定的股权登记日(R日)应至少间隔5个交易日。

(二) 发行人信息披露

本公司审核通过发行人的申请后,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要求于R-4日前(含R-4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 发行人付款

本公司对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审核通过后,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发行人应于R-1日中午12:00前将款项转入该通知中列示的任一银行账户。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公司证券代码。

(四) 发行人查看权益分派结果

R+1日,发行人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权益分派结果报表等文件。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送转的股份，投资者可于 R+1 日查询送转股份到账情况；发行人委托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本公司于 R+1 日划至投资者股份托管机构（一般为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下同）的备付金账户，投资者可向股份托管机构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五）发行人接收退款

业务完成后，本公司将于 R+2 日内向发行人申报的指定账户退还剩余款项（若有）。

（六）接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明细数据和税款

发行人派发股息红利的，本公司受发行人委托，计算投资者应缴股息红利税款。发行人在每月第五个交易日起可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查看上一月《股息红利扣税成功明细》（如有）和《股息红利扣税失败明细》（如有）（访问路径：发行人业务-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主动下发类-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查询）。

《股息红利扣税成功明细》记录了股东卖出股份时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政策需补缴的个人所得税，该部分税款在每月第四个交易日划付至发行人办理权益分派时申报的退款账户。发行人以本公司计算结果为参考，确定应当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金额，并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息红利扣税失败明细》记录了未成功代扣的股息红利税款明细，供发行人追缴税款使用。

2.5.4 注意事项

（一）权益分派方案制定

1.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不可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应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业务时确定并提交审核。

2. 发行人权益分派方案中，送转股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的总位数不能超过八位，小数位不能超过六位。送股和转增股加总后的派发比例合计总位数也不能超过八位，小数位不能超过六位。

3. 送转股时，根据持股和送转股比例计算产生不足一股的股份为零碎股。发行人不可在权益分派方案中确定零碎股处理方法，本公司会按现有规则自动调整零碎股，达到投资者最小记账单位为一股。

（二）现金红利派发方式选择

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可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全部现金红利，也可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部分现金红利、自行派发剩余部分。自行派发部分现金红利时，因自派股东在发行人申请权益分派之日至R日期间，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代理发放金额增加，造成发行人红利预付款不足，从而无法实施红利发放的，发行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和北交所，并按北交所相关要求在公告中说明权益派发延迟、暂停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本公司将停止实施该笔权益分派业务，并根据

发行人权益分派延迟公告安排进行后续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三）退款账户变更

发行人退款账户发生变动的，请及时在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变更，以确保能收到股息红利税款（访问路径：发行人业务-代扣红利税账户变更）。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发行人应确保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2. 发行人不能确保 R-1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应于 R-1 日中午 12:00 前向本公司提交推迟现金红利派发申请，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延迟发放现金红利。同时，发行人应公告说明权益派发推迟及后续处理程序。发行人推迟现金红利派发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2.6 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实施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涉股份登记业务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登记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的规定办理。

2.7 限售股份管理

2.7.1 股份限售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在股东达到限售条件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限售。

（二）申请材料

若存在自愿限售股东，需提供自愿限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限售股份登记申请书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办理流程

1. 发行人提交股份限售申请

北交所审核通过后，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本次股份限售登记数据，提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

2. 发行人确认《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发送《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发行人对报表中的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提交至本公司处理。

3.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办理完成限售登记业务后，发行人可查看并下载《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本结构对照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等登记证明文件。

（四）注意事项

限售业务办理过程中，如发生股东卖出股份、变更托管单元，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致使该股东可限售股

份数量不足的，将导致该股东限售业务失败。

2.7.2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在股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

（二）办理流程

1. 发行人提交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

北交所审核通过后，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数据，提交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

2. 发行人确认申报清单并查看公告通知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发送《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及《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发行人需根据下发的明细清单核对申报数据并查看公告通知。

3. 发行人信息披露

发行人根据本公司发送的《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自行确定解除限售股份可交易日（T日），并在T-3日前（含T-3日）按照北交所要求发布股份解除限售公告。本公司将根据已披露的解除限售公告办理业务。

4.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发行人可在T日9:30后查看并下载《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本结构对照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等登记证明文件。

（三）注意事项

解除限售业务办理过程中，如发生股东过出股份、变更托管单元，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致使该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不足的，将导致该股东解除限售业务失败。

2.8 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

2.8.1 概述

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包括特别表决权限售股变更为普通股份业务、每股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登记和调整业务。

2.8.2 申请材料

（一）特别表决权限售股变更为普通股份业务

1.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附件1）；
2. 北交所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变更为普通股份的确认证件复印件；
3. 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限售或解除限售登记）BGxxxxxx；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每股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登记和调整业务

1.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附件1）；
2. 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表决权数量登记或调整の確認文件复印件；
3. 表决权数量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表决权数量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BJQ；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除电子数据文件外，上述各项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2.8.3 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申请

发行人在获得北交所同意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提交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申请（访问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

（二）发行人确认变更清单

本公司受理业务并审核通过后，出具变更登记清单。发行人核对清单内容，确认拟变更登记股份数量、表决权数量是否准确。核对无误后，上传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清单。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表决权差异安排》规定，发行人属于“应当申请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

情形的，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确认后的股份变更清单直接进行相应股份变更登记处理。本公司办理完成后，向发行人发送登记结果文件。发行人应当及时查看，并按照北交所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告。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

本公司收到经发行人确认的变更清单后，向发行人发送《关于发布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公告的通知》。发行人需按照北交所的要求确定股份变更登记生效日期（T日），在T-3日前（含T-3日）按照北交所要求发布相应公告，并于T-2日中午12:00前上传披露的公告。本公司将根据已发布的公告进行相应的处理。

（四）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办理完成后，向发行人发送登记结果文件。

2.9 股份注销登记

2.9.1 概述

发行人向北交所申请回购股份注销并获得同意后，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业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业务不适用本指南，具体业务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登记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

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

2.9.2 申请材料

(一) 竞价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

1. 经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2.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特定对象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

1. 回购股份注销登记申请书（附件 2）；
2. 定向回购股份过户申请书（附件 3）；
3.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4. 特定股东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承诺函（附件 4）；
5. 证券过户登记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证券过户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CSPLW；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除电子数据文件外，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章。

2.9.3 办理流程

(一) 竞价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

1. 发行人在回购期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经北交所确认后，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业务（访问路径：发行人业务-股份注销登记-回购股份注销登记）。本公司收到

北交所提供的发行人股份回购注销通知表后开始办理。

2. 本公司受理申请后，若材料完整、无误，将于三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注销登记。

3. 本公司于完成股份注销登记的次一交易日向发行人出具股份注销确认书，发行人需按照北交所要求办理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二）特定对象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

1. 发行人向北交所申请办理特定对象股份回购注销，并经北交所确认后，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访问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股份回购注销）。本公司收到北交所提供的相关股份回购注销通知表后开始办理。

2. 本公司受理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证券过户付款通知》，发行人收到付款通知后，应及时将有关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本公司于完成股份注销登记的次一交易日向发行人出具股份注销确认书，发行人需按照北交所要求办理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2.9.4 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应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办理股份回购业务。发行人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请参照中国结算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

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办理。

（二）已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在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后，方能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业务。

（三）发行人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权益分派、配股、质押等权利。本公司不受理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质押登记业务。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0号），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五）根据国家财税部门有关税收规定，办理定向回购业务时，个人持有的拟过户原始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人办理过户申请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记录）和原始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

2.10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2.10.1 概述

本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登记规则》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查询服务，分为发行人申请查询类和本公司主动下发类。

2.10.2 申请材料

（一）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

根据名册查询的不同原因，发行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需提供经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过程中，确认新老股东优先认购权的，需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登记完成后，因总股本发生变化进行工商变更的，需提供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公告；

3. 限售或解除限售的，需提供限售或解除限售申请书及明细表；

4. 权益分派的，需提供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5. 发生北交所规定的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需提供异常波动情况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6. 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核查持有人名册的，需提供有权机关要求核查相关事项的证明材料；

7.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需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认可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

1. 《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

(附件 5)；

2. 相关收购、重组、增发、回购公告，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数据接口。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2.10.3 办理流程

(一) 申请查询类

1.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

发行人可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申请查询相关日期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根据查询原因在附件栏上传对应的申请材料，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出具查询结果。

2. 股本结构查询、股份冻结数据查询、股东人数查询、限售股份明细数据查询及原始股明细数据查询

发行人可根据需要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提交查询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后，系统自动出具查询结果。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

(1) 发行人可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提交业务申请（访问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新申报业务-信息披露

义务人查询)。

(2) 本公司受理业务并审核通过后, 向发行人发送查询名单确认表。

(3) 发行人确认查询名单后, 本公司下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 主动下发类

1.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

本公司每月向发行人下发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月 10 日和本月 20 日(该日为非交易日的, 应为该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按证券总规模统计的前 200 名持有人名册、按流通证券规模统计的前 100 名持有人名册。

2.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查询

当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股份数量变化、股份状态变化(质押、司法冻结等)时, 本公司会向发行人发送短信或邮件提醒。收到提醒后, 发行人可在网上业务平台中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查询”栏目中查看相关信息。

2.10.4 持有人名册使用及管理

(一) 证券发行人等通过本公司获取持有人名册的相关主体, 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名册业务管理工作:

1.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 建立持有人名册置备、管理制度, 对持有人名册日常保管、使

用、查阅等事宜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申请查询名册，确保申请持有人名册的理由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依法合规。因申请理由、申请材料违法违规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按规定妥善保管持有人名册电子及纸质文件，从严控制持有人名册知悉人员范围，可能接触名册的相关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提供名册查阅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做好记录，确保名册数据及相关资料在流转过程中不发生泄露。不得伪造、篡改持有人名册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持有人名册包含的任何信息。

4. 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业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名册数据，实际使用用途应与名册的查询及下载理由相符。

（二）对于通过本公司获取持有人名册后发生不当保管或违规使用情形的，本公司有权对不当保管、违规使用持有人名册的市场主体提请监管部门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因不当保管、使用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相关主体自行承担。

2.11 退出登记

2.11.1 概述

股票在北交所终止上市后，不再由本公司登记的，发行人应当于终止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2.11.2 办理流程

（一）提交退出登记申请

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发起退出登记申请，填报相关信息。

（二）查看结果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退出登记确认书》《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持股明细表限售股份》《未派股息明细表》《证券持有信息-待确认持有人》《证券持有信息-零碎余股》《股份冻结明细资料》（如有）等证明文件。

2.11.3 注意事项

（一）退出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将对终止为发行人提供证券登记服务予以公告。

（二）发行人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可将其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发行人，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视同该发行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三章 投资者业务

3.1 证券账户业务

3.1.1 投资者参与北交所股票的认购和交易等，使用带有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的深市证券账户。

3.1.2 证券账户开立、信息变更、注销等账户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的规定办理。

3.2 证券查询业务

证券持有余额、证券持有变更、证券冻结情况、证券冻结变更等查询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的规定办理。

3.3 证券质押业务

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质物信息查询、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的规定办理。

3.4 证券非交易过户、转托管业务

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转托管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的规定办理。

3.5 注意事项

涉及挂牌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将发行人的原新三板股票代码（以下简称“原证券代码”）切换为北交所股票代码（以下简称“新证券代码”）的，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在公开发行申购日前及代码切换日（即上市前一交易日）前披露的相关提示性公告。相关业务衔接安排如下。

3.5.1 证券查询业务的处理

查询证券代码切换日前（不含当日）的证券持有、质押及司法冻结等情况的，需通过原证券代码查询；查询证券代码切换日及之后的证券持有、质押及司法冻结等情况的，需通过新证券代码查询。

3.5.2 质押、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处理

证券代码切换日前（不含当日），质押、非交易过户等业务需按照原证券代码申请办理。

证券代码切换当日，暂停办理质押、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对于计划在代码切换当日办理上述业务的，请相关主体提前做好业务安排并在代码切换日前办理业务，避免代码切换当日无法办理。

证券代码切换日后，质押、非交易过户等业务需按照新证券代码申请办理。投资者应当使用记载原证券代码的质押

登记证明等材料办理解除质押等后续业务。

3.5.3 转托管业务的处理

证券代码切换日前（不含当日），转托管业务需按照原证券代码申请办理。

证券代码切换当日，暂停办理投资者转托管业务。对于计划在代码切换当日办理上述业务的，请相关主体提前做好业务安排并在代码切换日前办理业务，避免代码切换当日无法办理。

证券代码切换日后，转托管业务需按照新证券代码申请办理。

第四章 结算业务

4.1 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

4.1.1 本公司按照分级结算原则，对北交所股票交易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结算参与人使用其在本公司开立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北交所股票的资金交收。

4.1.2 本公司将结算参与人参与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退市板块 A 股等纳入多边净额结算的证券交易，集中轧差成一个净额进行资金交收。同时开展自营与客户交易结算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应分别通过自营、经纪、托管结算账户完成交收。

4.1.3 具体结算业务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北京市场）的规定办理。

4.2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资金结算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资金结算，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证券发行-北京市场）的规定办理。

4.3 配股业务的资金结算

本公司对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开展的配股业务提供担

保交收。配股业务的资金结算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

4.4 结算风险管理

4.4.1 结算参与者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结算的结算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管理、结算保证金的缴纳和调整、交收违约处理、自律管理等，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4.4.2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计提和管理，按照证监会和财政部《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协助执法业务

5.1 协助执法业务包括本公司登记证券的查询、冻结与解冻（包括证券轮候冻结、续冻、轮候解冻）、扣划等。具体申请材料、业务办理流程等，按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协助执法-北京市场）。

5.2 注意事项

涉及挂牌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将发行人的原证券代码切换为新证券代码的，请有权机关及时关注发行人在公开发行申购日前及代码切换日前披露的相关提示性公告。相关业务衔接安排如下。

5.2.1 协助执法查询业务的处理

查询证券代码切换日前（不含当日）的证券持有、质押及司法冻结等情况的，需通过原证券代码查询；查询证券代码切换日及之后的证券持有、质押及司法冻结等情况的，需通过新证券代码查询。

5.2.2 其他协助执法业务的处理

证券代码切换日前（不含当日），协助执法业务需按照原证券代码申请办理。

证券代码切换当日，暂停办理除到期自动解冻、轮候冻结生效为正式冻结（如有）外的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轮候解冻、扣划等协助执法业务。对于计划在代码切换

当日办理上述业务的，请相关主体提前做好业务安排并在代码切换日前办理业务，避免代码切换当日无法办理。

证券代码切换日后，协助执法业务需按照新证券代码申请办理。

第六章 附则

6.1 业务收费标准

本业务指南所涉业务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官方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6.2 业务申请表单

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详见附件。本指南其他相关业务申请表单可从中国结算官方网站获取（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相关业务操作手册可从中国结算官方网站获取（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北京市场）。

6.3 业务办理地址

发行人业务、结算业务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投资者业务、协助执法业务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23层。

6.4 申请材料规范

本指南涉及的业务申请材料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以其他文字书写，应附简体中文译本（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6.5 特别说明

除另有说明外，本指南所称“日”是指北交所交易日。

6.6 联系方式

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58058-3

6.7 解释主体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修订本指南，并在中国结算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更新。

6.8 施行日期

本指南自2024年4月22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同步废止。

附件 1：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p> <p>我公司因_____（申请原因）， 向贵公司申请办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别表决权限售股变更登记为普通股份业务。本次申请将特别表决权限售股 _____股变更为普通股份_____股，共_____户。</p> <p><input type="checkbox"/>每股特别表决权限售股的表决权数量登记业务，本次申请将每股特别表决权限 售股代表的表决权数量登记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每股特别表决权限售股的表决权数量调整业务，本次申请将每股特别表决权限 售股代表的表决权数量从_____调整为_____。</p> <p>特此申请。</p> <p>注：1. 股东户数按证件号码统计，同一证件号码下有多个证券账户的，记为 1 户； 2. 上述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p>			
<p>发行人声明</p> <p>我公司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申报有误而 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p>			
<p>经办人（签字）：</p> <p>经办人邮箱：</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p> <p>公司名称（公章）：</p>		<p>经办人联系电话：</p> <p>经办人通讯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特定股东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承诺函

本人姓名 xx，身份证号 xxxxxxxx，已充分知悉 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同意并授权“证券简称”全权办理与本人有关的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本人已认真阅读“证券简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相关文件，本人对于前述文件中对股票认购、限制性条件以及回购等情形的条款已经充分了解、知悉，并无异议。

本人对“证券简称”回购本人股票一事已经充分了解、知悉，并同意“证券简称”按 x.xx 元/股回购本人 xxxx 股（无）限售流通股。

本人知晓相关回购资金由本人与“证券简称”自行解决。

特此声明及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证券简称：_____ 证券代码：_____）因
_____（申请原因），向贵公司申请查
询我公司、关联企业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
息知情人在最近____个月内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因此产生的任何
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持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份变更期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申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邮箱：

经办人通讯地址：

经办人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